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1337號

原告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麗俐

上列原告與被告欣亞數位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所提書狀，依民國114年8月29日修正發布之民事訴訟書狀規則規定，均應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即電腦打字製作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昭伶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<p>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,500元。</p> <p>理由：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(案列114年度司促字第14886號)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限內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98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00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7,500元。</p>
2	<p>查被告欣亞數位股份有限公司雖設址於高雄市三民區，惟依兩造於113年3月21日所簽訂之資訊系統主契約書第17條約定，如因本主契約及附約涉訟，雙方均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說明主張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之法律理由及依據為何。</p>
3	<p>補正編號2事項提出準備書狀正本及繕本各1份（繕本應含支付命令聲請狀之全部證物影本）。</p>